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咏欣
電話：02-23979298#625
E-Mail：dianechen1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復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，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，仍得選擇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，再開始領取（按：即展期月退休金）；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算，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（按：即減額月退休金）。
- 三、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，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，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

:

(一)選擇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支(兼)領月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選擇支(兼)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：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；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